

内部刊物

水利企业动态

2021 年第 11 期

(总第 14 期)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政策法规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1

行业动态

- 水利部印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4
- 水利部印发《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 10
- 水利部党组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研究部署“十四五”

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16

●水利部积极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 17

协会工作

●我会赴海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模块

手册课题项目调研····· 20

●2项团体标准在行业内征求意见····· 20

●水利工程领域引入风险防控与保险机制有新进展····· 21

●11个专家组赴17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核查工作· 22

●服务水利枢纽安全 以实际行动落实六中全会精神

——我会承办水利安全生产管理提升专题培训····· 2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班圆满成功····· 25

►► 政策法规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意见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意见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 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5%，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9% 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

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针对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意见要求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打造绿色发展高地，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针对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意见要求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针对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意见要求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着力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强化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

针对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意见要求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针对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意见要求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生态保护监管，确保核与辐射安全，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针对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意见要求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实施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

意见还对加强组织实施提出了明确要求。

（据新华社、中国政府网）

▶▶ 行业动态

水利部办公厅印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经商财政部，水利部 11 月 11 日印发了《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节水优先方针，规范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实施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中型灌区项目）。本办法所称中型灌区指设计灌溉面积为 1 万亩及以上、30 万亩以下的灌区。

第三条 实施中型灌区项目主要目的是完善灌区骨干灌排工程设施，提高供水效率和效益，健全管理体系，提升灌区管理水平，打造“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中型灌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渠首工程、骨干输配水（含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连接渠道）和排水工程、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用水量测、

管理设施)、灌区信息化等。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或受来水条件制约等确需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蓄水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水源工程、调蓄工程的,应当严格论证并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条 水利部、财政部定期组织编制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滚动实施。各地应当根据建设任务需求,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中型灌区项目前期工作程序一般分为项目立项建议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两个阶段,由灌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组织。小于 5 万亩的中型灌区项目前期工作可适当简化,具体要求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自行确定。

各地要按照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认真做好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深度和质量符合要求,合理安排各项工程建设内容和措施。

第六条 项目立项建议报告应当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立项建议报告的审查,通过竞争立项等方式,筛选提出建议使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项目名单,并编制省级建议计划,报送水利部、财政部。

第七条 水利部对省级建议计划进行复核，确定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改造的中型灌区项目名录（以下简称项目名录），并纳入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项目名录内灌区建设任务未完成的，各地原则上不得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其他灌区和项目建设。

第八条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由具有相应水利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项目实施方案除工程建设内容外，还应包括节水管理、灌区管理体制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等保障灌区长期良性运行的内容。分两年实施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年度的实施计划。

当年启动改造的灌区，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工作应于当年3月底前完成，具体审批权限和程序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实施备案管理，并在线报送至水利部灌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各灌区年度实施计划，形成省级年度建设任务清单，每年6月底前报送水利部。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各地可根据中型灌区特点，积极探索创新工程建设管理方式，做好项目实施安排。

第十一条 中型灌区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努力建设优质工程。

第十二条 中型灌区项目应当按有关规定组建项目法人，提出建设期项目法人机构设置方案。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

第十三条 中型灌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择优选择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合同管理。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第十四条 中型灌区项目实行公示制。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建设情况在项目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实施范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资金使用、项目法人及举报电话等。

第十五条 中型灌区项目实施方案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履行变更手续。对建设地点、建设任务和内容、投资规模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对不降低工程质量、效益的一般性变更，报原审批部门备案。重大变更、一般变更的划分可参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和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保障工程建设人员安全、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加强对中型灌区项目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和隐患排查，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示标牌，做好工程建设期间灌区灌溉季节供水预案及施工度汛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灌区

正常灌溉用水和工程度汛安全。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保存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中型灌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项目法人应当向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单位申请验收。具体验收程序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验收成果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包括工程实体、其他固定资产和工程档案资料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健全良性运行机制，保证工程充分发挥效益。

第二十条 建立中型灌区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法人要明确信息报送单位和人员，及时更新水利部灌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按要求将项目审批、开工、工程进度、资金支付、完工、验收等信息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每年1月底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水利部报送上一年度中型灌区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第四章 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型灌区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

计划执行、建设管理、质量安全、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可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座谈交流以及暗访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法人应当按要求及时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将通报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有关情况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整改情况与所在省份下一年度中型灌区项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挂钩。

第二十四条 水利部、财政部适时组织开展中型灌区项目评估，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运行管护和工程效益等，评估结果作为今后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据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印发《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强化质量终身责任，提高质量责任意识，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水利部11月12日印发了《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强化质量终身责任，提高质量责任意识，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等）活动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单位是指承担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单位，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第四条 责任单位责任人包括责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

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水

利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职责。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直接责任人是指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按各自职责承担质量责任的人员。

第二章 终身责任

第五条 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是指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对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水利工程质量负责。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负主体责任，分

别对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和施工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监理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水利工程质量负相应责任。

水利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工程质量负责；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依法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所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

第八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对水利工程质量负总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水利工程质量负领导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的，应当承担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当按照经核查并签发的施工图、施

工技术要求等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得转包、违法分包，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进行监理，及时制止各种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条 责任单位直接责任人按各自职责对所参加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负相应责任，对签字的文件、报告、图纸、证书、证明等资料负责。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实行书面承诺和竣工后永久性标识等制度。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式样详见附件），连同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由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按前述规定重新备案。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在水利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识，载明主要建筑物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建立水利工程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包括任命文件、授权书等；

（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变更材料等。

工程档案中有关直接责任人签字确认的文件材料，作为直接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的依据。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

（一）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二）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负面报道等情形，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三）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尚在合理使用年限内的水利工程不能正常使用或在洪水防御、抗震等设计标准范围内不能正常发挥作用；

（四）存在其他因质量原因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责任人为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将违法违规相关材料移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

（二）责任人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三）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责任追究情况，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给予信用惩戒。

鼓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所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等质量责任信息。

第十九条 责任人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单位后，被发现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参建项目发生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责任单位已合并、分立或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责任人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

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参建项目发生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据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党组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研究部署“十四五”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11月23日，水利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国英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研究部署“十四五”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会议指出，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水利部门职能，落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细化实化工作举措。要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

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积极推进非常规水源规模化利用。要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要强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提升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作出水利贡献。

会议审议通过了《“十四五”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深入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需要，以高层次人才、重点领域人才、复合型人才、青年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深化水利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抓好水利人才的发现、培养、使用、激励、保障。要积极为水利人才干事创业搭建平台，让水利事业激励水利人才，让水利人才成就水利事业。

（据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积极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

11月24日，水利部在北京召开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视频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大力提升

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全面支撑乡村振兴发展。水利部副部长田学斌出席并讲话。

田学斌指出，各地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在兜住农村饮水安全底线的基础上，通过强化顶层设计、高位协调推进、创新投融资机制、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到2020年底，全国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88%，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3%，规模化供水人口的比例达到50%，形成了一批宝贵的经验和做法。要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到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意义，落实责任，奋力推进，取得新进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重要支撑。

田学斌强调，要因地制宜，奋力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一是抓统筹规划，优化水源配置、合理布局厂网、高效利用资源，形成农村供水新格局。二是抓稳定水源，积极推进国家水网建设，加大支持中小水库水源建设，建设一批中小型水库和水系连通工程，提升农村供水水源保证率。三是抓管网延伸，按照“以城带乡、能延则延”的原则，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高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四是抓集中归并，兴建或改扩建一批规模化供水工程，形成一批跨乡、跨村的联村并网工程；严格质量控制，确保建一处，成一处，发挥效益一处。五是抓规范管护，探索建立长效运营管护体制机制，走企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的路子。六是抓数字赋能，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

字赋能、提升能力”的要求，逐步实现“四预”，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田学斌要求，要压实责任，强化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保障机制。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形成统一调度、各负其责、各发其力的工作格局。创新投资融资机制，深化政、银、企合作。完善水价形成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定价，对供水规模利用率较低的工程，实行两部制水价。注重交流和宣传引导，总结经验，挖掘亮点，扩大示范效应。

田学斌强调，严寒季节来临，要加强排查和防范，采取适宜防冻措施，做好宣传引导和应急供水保障，妥善做好从“源头”到“龙头”的防冻工作，全力保障元旦、春节和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的供水安全。

会上，播放了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宣传片，福建、浙江、河北、安徽、江西、甘肃等6省水利厅相关负责人作交流发言。水利部会同国家开发银行印发了《关于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融资建设的通知》，通过政、银、企深化合作，推动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国家开发银行相关负责人应邀参会并发言。水利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南水北调集团、相关省份水利部门、银行机构和水投企业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据水利部网站）

▶▶ 协会工作

我会赴海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模块手册课题项目调研

受海河水利委员会委托，我会承担了海委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模块手册课题项目。9月26日至30日，我会组织江苏省骆运水利工程管理处等单位的专家，赴山东省德州市开展了现场调研，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与座谈，了解项目需求，讨论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与工作思路，形成了会议记录，为下一步研究编制《海委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模块手册》奠定了基础。11月10日，项目组认真吸取调研座谈会的意见建议，逐条完善和落实，完成了《海委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模块手册》的完善稿，即将接受海委的审查和验收。通过编制《海委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模块手册》将有力地促进海委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有效落实部属水管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标准化创建质量和持续改进工作。

2 项团体标准在行业内征求意见

《生态流量监测系统建设技术导则》和《底轴旋转式钢闸门设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2项团体标准已完成征

征求意见稿，于10月下旬开始在行业内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发布以后，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和会员单位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反馈，征求意见期将于11月29日结束。

水利工程领域引入风险防控与 保险机制有新进展

10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上海保险交易所党委书记任春生等一行访会，会长张志彤、副会长张金宏、骆涛与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副会长安中仁、副秘书长任京梅一同会见并交流座谈，就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引入风险防控与保险机制等新模式进行了探讨与交流。泛海在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我会技术标准部有关人员参加会议。11月18日，我会与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上海保险交易所等四方签订了《开展水利工程领域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研究建立水利安全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机制，深入开展水利安全风险管理服务，以“安全生产责任险”为切入点，发挥保险服务实体经济“稳定器”和“助推器”作用，为提升水利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提供新动能。

11 个专家组赴 17 省开展安全生产 标准化现场核查工作

2021 年下半年这批是水利部自 2014 年受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以来的第十一批，共受理 93 家单位一级达标申请，其中项目法人 11 家、施工单位 61 家、水管单位 9 家和农村水电站 12 家。我会已组织完成了形式审核、专家技术审查，目前正在对通过资料审查的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我会组织了 11 个专家组 40 余人赴河南、云南、四川、山东、湖南、湖北、福建、江苏、江西、甘肃、内蒙古、安徽、青海、贵州、辽宁、广东、广西等 17 个省（区、市）开展工作，目前有 5 个专家组已完成核查工作。

服务水利枢纽安全 以实际行动落实六中全会精神

---我会承办水利安全生产管理提升专题培训

11 月 16 日至 17 日，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践行李国英部长关于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的讲话精神，我会受小浪底枢纽管理中心和黄河水电开发集团公司的委

托，在严格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区举办水利安全生产管理提升专题培训班。小浪底管理中心、黄河水电开发集团公司、小浪底水资源投资公司等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干部及其他相关人员共计 246 人分别在主会场和 6 个分会场以同步视频的方式参加培训学习。

水利部监督司副司长钱宜伟出席开班仪式，小浪底枢纽管理中心主任孙长安、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副会长张金宏分别做了致辞与讲话，黄河水电开发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赵东晓主持开班式。培训班邀请了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汉江集团、长江设计集团等单位的行业资深专家进行专题授课，专家们先后就新《安全生产法》关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企业主体责任、新形势下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利行业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的工作思路方法及措施、危险源辨识及分级管控的工作方法、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工作制度和程序、隐患排查具体方案和检查清单、近年国内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典型事故案例剖析及水库、大坝、引水发电安全运行与精细化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专题培训，同时结合小浪底水利枢纽的实际进行了研讨，提出了相应的要点和注意事项。

通过本次培训学习，广大干部职工普遍反映受益匪浅，参与讲课的专家既有深厚的安全管理理论功底和较高的政策法规水平，又有十分丰富的现场工作经验，不仅提高了全

体参训学员的安全责任意识，明晰了枢纽安全稳定运行的责任清单和安全检查清单，掌握了水利枢纽工程安全运行与管理要点，在业务能力水平上得到提升，更主要的是在思想意识上得到升华，对管好小浪底水利枢纽的政治意义、小浪底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理解更加深刻，进一步增强了小浪底人运行维护好小浪底水利枢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参加培训学习的负责同志表示，小浪底管理中心和黄河水电开发集团坚决贯彻落实水利部党组的各项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队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排查事故隐患，把枢纽安全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政治责任和最核心的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健全枢纽安全稳定运行制度，加强枢纽管护能力建设，深入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努力提高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确保枢纽安全稳定运行，守护大河安澜，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培训期间，钱宜伟副司长、张金宏副会长还在赵东晓总经理的陪同下到西沟水库和电站厂房进行了现场调研指导，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副秘书长田华等参加培训 and 调研活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三类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圆满成功

11月23日，我会以视频直播的方式，成功举办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专题培训班培训班。来自山东、湖北、广东、四川、江西、内蒙古、新疆、上海、重庆等省市自治区，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等流域机构，中水电、中建、中铁建等有关央企集团的20多个单位的900余名学员同时在线参加学习。秘书长曾令文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副秘书长田华主持开班式。

本次专题培训旨在贯彻落实中央、水利部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有关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水利工程建设实际，防范化解系统风险。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亲自审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强调必须按照水利部党组的决策部署，以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以防范遏制事故发生为重点，主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增强水利安全生产防范治理能力，保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持续稳定，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安全保障。授课专家讲解了新安全生产法、水利安全生产管理、水利安全生产技术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

这次培训活动学员反应培训效果良好，也得到了水利全行业的热烈响应，通过这次学习将大大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工作在一线人员的整体专业素质。我会举办这次专题培训，是践行服务政府、行业和企业宗旨的一次重要活动，体现了作为水利行业的社会组织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发挥自身优势、主动服务大局的责任与担当。

近年来，我会围绕服务水利行业这一大局，举办了一系列水利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并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搭建优质服务交流平台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力促进了行业管理水平的提升，充分彰显了行业组织的社会责任。

投稿邮箱：slqxhyb@126.com 联系电话：010-63203603